

溪口城乡环境风貌提升工程三期（高速东出口至弥勒大道段）施工招标公告

一.招标条件

溪口城乡环境风貌提升工程三期（高速东出口至弥勒大道段）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项目代码2309-330213-04-01-385577）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雪窦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宁波市雪窦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投资估算33375.8万元，工程概算18660.59万元，建设规模：中心路（弥勒大道以东至高速连接线）约3公里，改造面积约12.2公顷，包括道路拓宽、隔离带绿化种植、附属地下管线等市政工程、道路沿线景观绿化种植、街头休憩节点、人行道铺装、配套地面停车场、艺术小品、城市家具等；溪口高速东西出入口景观构筑及地面景观提升。建设地点：奉化区溪口镇。

2.2 招标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市政、绿化、景观等工程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暂定18000万元（具体详见补充文件）。

2.3 施工总工期：360日历天。

2.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是 否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溪口城乡环境风貌提升工程三期（高速东出口至弥勒大道段）施工

（一）投标人：

3.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（对应资质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），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二）拟派项目负责人：

3.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类），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（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）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3.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”手续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，潜在投标人登录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home>）自行下载。

4.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5年02月05日16时00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4.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【2025年01月26日16时00分】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。

5.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【2025年02月07日09时00分】。

六、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波市雪窦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公园路1号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4-8886868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奉南新二村13幢

联系人：张挺

联系电话：13646660311

电子邮件：/

监督部门：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